

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

沪健医审计〔2017〕1号

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内部审计工作，《上海健康医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经校2017年第3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在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健康医学院

内部审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职能，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和《上海健康医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上健医校〔2015〕86号）（以下简称内审工作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根据内审工作规定第八条所列审计处主要职责，结合内部控制相关规定要求，确立以下六个方面为审计重点：

（一）预算管理情况

包括预算项目库建设（含绩效指标）；预算编制过程、预算启动过程、预算执行与监管过程、决算过程、预算绩效考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二）收支管理情况

包括收入确认合法合规；收入归口管理、收入附件完整性；支出审批程序风险点监控；支出动作规范；支出节点合规；业务及票据真实合法；不相容岗位设置或补充措施有效性。

（三）政府采购管理情况

包括预算和政采业务的匹配度；政采方式选择与变更程序合规；政采活动规范性和验收程序严密性；政采业务档案完整性。

（四）资产管理情况

包括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全面；资产保管权属清晰、责任明确；资产数据全面、完整、正确；盘盈盘亏资产处理及时；资产处置过程和账务处理过程合法合规。

（五）建设项目管理情况

包括立项过程合法合规；严控概算投资金额；基建过程中审核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招投标控制机制建立及有效性；专项预算执行严格；结余资金处理合规；基建档案完整性和移交手续及时性。

（六）合同管理情况

包括合同归口管理和相关匹配制度建立完善；合同签订涉及经济业务合法合规；合同范围和执行条件明确；合同全程履行监管制度设计及运行有效；合同纠纷处理协调机制设计完备及流程清晰。

第三条 审计实施以下述内部控制方法为重要依据：

（一）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明确要求风险点的岗位设置或者业务流程操作中，对于可能出现舞弊的情况做到“三清晰”，即相关职责与权限划分清晰、执行与监管清晰、授权期限与承担责任清晰。如由于成本和效益原则，无法完全做到岗位分离的，应当设计相应的补充措施，达到有效监管的目的。

（二）内部授权审批控制。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时效，审批程序和对应的责任，建立重大事项集体决策

和会签制度。明确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办理业务。

（三）归口管理。依据实际情况，按主要职能，秉行权责对等的原则，对某项经济业务涉及多部门的，应当确立牵头部门或者个人，实行统一管理，重点负责。

（四）预算控制。强化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管理，采用“本级监管与二级自治双管理”模式。预算控制覆盖单位经济活动全过程。

（五）财产保护控制。完善资产管理部门的资产管理制度，以定期清查、数据抓取分析、实物资产盘点、飞行检查等措施，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六）会计控制。逐步完善并强化单位财会基础工作规范，关注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实施和相关补充措施建立情况，加强会计档案（含电子数据）管理工作。

（七）单据控制。明确界定各项经济活动所涉及的业务表单和票据，并逐步完善各类业务提供单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规范业务人员从单据填制、审核、归档、保管等基础工作。

（八）信息内部公开。内部业务流程的规范应当本着能够固化的就固化，不能固化的就制度化，不能制度化的就信息化的原则。信息制度建设应当有利于经济业务过程公正合法，有利于明晰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有利于营造全单位、全体人员内控环境建设。

第四条 审计处应针对学校经济业务风险点和有关制度缺陷等情况及时发出审计建议书，接收单位应予以积极整改反馈。

第五条 审计方式包括自行审计、委托审计或协同审计。审计人员可以运用审核、观察、监盘、访谈、调查、函证、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审计报告出具后，针对审计意见或建议，同时送达审计整改通知，被审计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推进审计整改，并在三个月内将审计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审计处。

第七条 审计处应依据审计整改情况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报告审计整改结果。

第八条 审计处应对内部审计质量实施有效控制，建立指导、监督、分级复核和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制度，并接受内部审计质量外部评估。

第九条 本细则由审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